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681號

原告 王信和
訴訟代理人 呂世駿律師
被告 榮隆鐵工廠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法定代理人 林素絨

複代理人 陳庭浩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53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3萬3,534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1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1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00萬元)	1	利息	300萬元	114年5月27日	114年6月29日	(34/365)	6%	1萬6,767.12元
	2	利息	300萬元	114年5月27日	114年6月29日	(34/365)	6%	1萬6,767.12元
	小計							3萬3,534.24元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
合計	603萬3,534元
----	------------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許家豪